

债券代码: 114173. SZ

债券简称: 17 常德 01

债券代码: 1680002. IB/127356. SH 债券简称: 16 常德城投债/PR 常德债

债券代码: 162621. FI

债券简称: 19 常德 01

债券代码: 166325. FI

债券简称: 20 常投 01

债券代码: 2080335. IB/152633. SH 债券简称: 20 常德城投债/20 常城投

债券代码: 178129. FI

债券简称: 21 常投 01

##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原中介机构概况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原审计机构为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并发表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 二、变更情况概述

因正常业务开展需求,公司决定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经内部审批通过,符合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此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 三、新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执业资格: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

业务许可证》，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具备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质。且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正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 **四、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发表审计意见。

#### **五、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办理了必要的工作移交手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介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之盖章页）

常德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9 日

